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董事 9 名，7 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2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3.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 15: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4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现场参会董事 7 人（独立董事张晓峰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杨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杜晶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杨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
5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进行编制。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5 日